



廣東合作

陳濟棠

爲什麼要提倡運銷合作社？

林協文

自貨幣經濟發展，把自然經濟的堵圍衝破了以後，社會物品的供求，遂由交換行爲轉變作買賣的形式，以貨幣爲物品底代價，以商人爲物品的媒介，於是寄生的商人階級，隨着貨幣發展的過程而逐漸長大了。

物品的生產者，在貨幣經濟影響之下，受着商人的操縱，遂失去了他自己支配生產的權力，反仰給于商人供其所需的物品。因此，中介商人，不但將物品的價值直接的或間接的盡其操縱的事能；且把生產者與消費者日益隔離，商人的利潤，就建築於這種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隔離關係而形成的。

市場的範圍愈廣，則商人的利潤愈厚，商人的智慧日巧，則生產者和消費者所感受的痛苦亦日深，無以質樸可欺的農民爲甚，一切商人剝削的泉源，無不直接間接的從農民的身上榨取出來的。故廣大的農村市場，遂給商人看作「取之不盡，用之無窮」的魚肉場所了。

現在我們欲回復生產品所有者的支配生產權，讓盡蝕性的商人從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接手的關係中排除出去，使物品的價格消滅商人的利潤附加部份，而歸還于生產者；即等物品價格的提高，市場的價格，在物美價廉的限制上實現起來，使消費者得到購買的利益。這種目的用

第五期目錄

- 一、爲什麼要提倡運銷合作社 林協文
- 二、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徐仲迪
- 三、公牘
- 四、各縣市辦事處注意
- 五、瓊東推行合作事業計劃書
- 六、順德辦事處一週間工作報告
- 七、各辦事處月報
- 八、潮陽林業合作社章程
- 九、合作消息
- 十、編後

旬刊

第五期合刊

二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出版

(每逢日出版)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廣東省會館
地址：廣州大東路
電話：一五二七

南京圖書館藏

什麼方法才能達到呢？則莫上于運銷合作社的組織了。

運銷合作社，是救濟農民，增加農產的價格，實行經濟的運輸制度，消滅商人的剝削制度最好的方法。

世界運銷合作事業，以美國最爲發展，這種運銷合作事業的分量，達美金二十萬萬元以上。可知運銷合作在美國的農村經濟上作用之大，美國的農民，所受運銷合作社利益之深了。

運銷合作，何以在美國特別發達呢？因爲美國國會通過了農業救濟案，成立了農民局，政府撥了一筆巨款——五萬萬美金——以放給于大規模的合作社，并請了專家分派到各州各省以指導其組織，其主要的目的，是開拓農產品的對外銷路，以活躍農村經濟。

在我們中國，也是一個以農業生產爲基礎的國家。我們所希望的，也像美國一樣，在農村中提倡運銷合作的組織，確是在目前農村經濟恐慌；農品滯銷中最迫切的要圖。可是運銷合作的組織，要根據何項的原則？要在某種條件之下才適合於組織？同時我們如何準備克服組織及業務進行中的種種困難；以保障合作社的成功？這是於未着手組織之前要有詳細的考慮的。

運銷合作社在原則上與別的合作社不同，運銷合作社的原則大概有以下的幾點：

- 一．社員限于自有生產品者。
- 二．社員與合作社應有契約的訂立，社員共同遵守。
- 三．合作社須以一種事業爲中心。
- 四．合作社議決運銷的產品，各社員應全部提出，不得自由別賣。
- 五．社員提交產物時，得預支代價之一部。

六．合作社應規定產品等級的標準。

七．合作社應具調劑物價的性質。

八．合作須以地方單位爲基礎。

合作社必定要根據上述的幾項原則，乃可避免業務方面的困難。至于組織的區域，雖然在各地均有組織的必要，不過組織此種合作社最有利的條件，一定要那塊地方有大批同樣產品方可。如牲畜，生菓，雞蛋，絲繭，棉花，茶，糖，烟草，牛乳，糧食，等。如果該地農產名目繁多，而數量又少，則此種合作社的非但很難發展，且不容易支持。所以欲組織此種合作社，第一要看該地有無特種的大批的農產品？第二要看該地的販賣商人是否獲利甚厚？如具有這兩種條件，便可着手組織了。

合作社既着手組織了，而該地的產量情形要如何去調查與統計，社員的徵集方法，以及資金如何籌集等問題，亦非先有一個很精細的計劃不行。至于業務方面農產的收集，運輸以及包裝銷路等問題，也要詳爲設計方可。關于上述各種問題，現在限于篇幅，我們恕不具論。我們所要說的，就是在組織和業務進行中的困難，在客觀方面，各地方的販賣商人，因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和他們的利益直接發生衝突，他們必千方百計來引誘農民，企圖破壞合作社，這是外來的困難，我們必要預先防止的。在主觀方面，我們對於此種合作社，在本省爲新創的事業，農民既少習慣，指導業務方面，自然不免有些困難，但是此種困難，我們是有方法來解決的。我們不要害怕困難，而阻止我們的農村救濟事業，事業惟其困難，其成功益有價值，只要我們能努力去做，則合作社的成功是可期的。

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徐仲迪講授
張泰靖記錄

編者按：徐仲迪先生為金陵大學農學院主任，斯篇在豫皖鄂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所講述，其法雖泰半採自美國，但在本會以組織運銷合作社為中心時期中，足資吾人之借鏡者仍多，爰刊載於此，以公同好。

各國對於運銷合作社是非常的注重，如研究小麥運銷，則專購小麥運銷的方法，對於棉花穀物亦如之。現在先將運銷方法最要緊的元決條件來研究：

(1) 農產品運銷，須觀察英美日本各國情形如何？

(2) 農產品運銷，須觀察本國情形如何？

我現在所講的運銷方法，合作社所應包含之要件，與一般經濟學家所說的，有不同，茲詳述于後：

(一) 農產生產者：——農民所產產出後，中間經過季節地位形狀各種之變遷，而最後之承受者當然為消費者。買布製衣時尚不可謂為消費，以衣做不可用時方算是消

費。若是我們買一宗物品中間尚須轉賣於他人則不能謂為消費，而謂之販賣矣。

農業生產者受地域的制限，不能如工廠可以任意生產。因為農業的土地是擴散的，收集農產必有小規模小單位之集中，然後再由小單位之集中，進至大規模之集中集中地域之大小，應視農產品之粗細而定。如絲等精細物品集中區域可以廣大；如雜糧之集中，則以狹小為宜。蓋云，「百里不販粗」，即是此意。又如陸路徒步之搬運，不及水路舟運之便利。中國農產品買賣，有行之組織，即等於居間商介紹人之類，交易價格，由他折衷之，以棉花言，長絨短絨之價格亦有高低；因為絨絨者可做細紗短絨者只可做粗紗，至短者且不能成紗，僅用以混入羊毛中做地毯，所以同類產物，亦有等級之差別。欲

商業發展非把貨物分成等級不可。如上海紗廠，向我們買一萬包棉花，廠中有紡粗紗機紡細紗機等，若棉花不加以分等，必不能適用。中國絲業所以日呈衰落之現象，實因分等之不良有以致之。小規模之運銷，分等與否，尚有不足輕重至於大規模之運銷就非分等不可外國國家對於農產品之分等，政府須加以嚴密的檢查，核發證書。中國海之商品檢驗局，對於棉花分等辦理，也不過客有良好之成績罷了。

等級之分，不特有如上述，且對於期貨關係也甚大。凡預買尚未收穫之產品，如棉花雜糧等，尤有分等級之必要。所以分等為農產品運銷上最重要之事，切不可忽畧！

(二) 包裝：——凡貨物在轉售之先，必有包裝之舉，舊法將棉花裝入麻袋中，用人足壓之，隨裝隨壓，每包以裝至 150 斤為度；如此裝法，已成爲一個笨重高大而且佔面積之包裹，新法用機器包裝，每包可裝至 500 斤，而包裹反小，所佔面積亦甚小，若由火車運輸出口，是以所佔車輛計算運輸出口，是以所佔車輛計算運費，並非以貨物重量計算，所以句裝小所佔面積亦小而運費自然較廉，即儲存堆棧，亦不計重量，祇看佔面積大小而定租金，如棉花保險公司須視危

險性之大小裝，裝得緊者危險性自然小，保費亦極。土法之包裝一切均相反；可見包裝之重要，近來美國包裝棉花，不用麻袋改用鐵皮，包裝又進益了。

(二)運輸：——水路比陸爲便，前已言之，美國西部農產品多，而東部則人口多，兩部相距3000哩，合中國3000里，政府爲救濟東部之不足，且發展西部之農業起見，凡運銷農產品特別優待，如西部運往東部之農產品，原定一千里即銷售，故祇收一千里之運費，如已達到目的地，仍未可銷售，欲改運其他市鎮，亦不必再納運費，路局即可照運，故美之西部農業日見發達，而東部亦不致感不足也。

(四)儲存：——運往求售之貨物，一時恐不可完全脫售，小批貨品尙容易安置，如大批貨物，則非有大的堆棧儲存不可，美有棉花儲藏公司，做有大小互相間隔之房子，供奇存者大小批之棉花堆置，房子爲水泥鋼骨造成，上面均安有自來水管，倘有一間棧房失火，立刻即可撲滅，且不波及第二間房子，上面均裝有起重機，可以隨意提貨，不費時間；且該公司取客商保險費甚廉，因此一般販賣者均樂於存儲焉。

(五) 每年一次

或二次，故其賣時亦祇一次二次即完，所以販賣者須先出一筆資金去購置貨品，而消費者則零碎的陸續不斷的購用之，有貨物者或儲存於堆棧，堆棧給以收據，他即可持向銀行押款，如到期不還，銀行可將收據持向棧房提貨而拍賣抵償之，惟銀行作抵押借款時，多照市價七八折。

(六)信用保險：——辦此種公司者，公司不一定要從前認識你，你去保險，他亦答應，他有方法調查你與何商店有往來，財產及資本情況如何？如棧房單有保信用險者，往銀行押款，銀行更放心，亦屬便利。

(七)精製：——如棉商收買之花，是子花，乃將子軋去，做成純淨棉花，又如麥子精製可成麵粉或麵條，蛤壳精製可爲衣扣等類是也。

(八)分配：——生產之後，不能立刻達到消費者之手，必須由批發而再零售，方是正式直接達於消費者之手，經營貿易者，不一定可賺錢，亦有虧本時，所以含有冒險性，他的獲利，祇可說報酬而已，但是又發生問題了，例如農人買一擔谷或一斤紗，轉瞬買還，則價格相差甚多，當時賣脫所得之代價，已不可購原物矣，有思想的農民，必定覺得

中間人所賺的錢過多，農民雖是生產者，欲將生產品直接售於消費者是不可能的，因爲農民根本不知消費者需要何物，而消費者亦不知誰有某物出售，而農民之所有或非消費者之所欲，故農民欲將生產品直接賣與消費者實是一種空想，除非附近城市的賣蔬菜者，方可直接賣與消費者，此外均不可能，諸如上述，要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得前列各種便利，就必須聯合各個生產者組織一個中心場所，代表中間人，使賣者買者均可集中於場所。此種中心場所爲何？即運銷合作社是也。A有人云：如果中間人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無多大之剝削，是對於雙方有調和之益處，即無打倒中間人之必要；反是，則須打倒之。B又有人云：如中間人所得與所出相差不多而很公平，無多利潤，則該地亦無須組織運銷合作社之必要；否則，就非組織不可。

中國各地多有集墟之情形，雖係買賣二者齊集於一處，各取所需，各得其所，然亦有中間人以司度量衡之標準，又各地有小販賣者，恐人之惡聞其名也，亦有做座小房子，表面上說是自己生產者，實是收集各家產物而轉售于人，大商人又從他們手中買來，這是集中較便的一個利益，而小販者總毛脚

居多，如摻假是也。現在要談到檢查了，中國的工商業所以日形衰退，完全是因為只顧目前的利益，歡喜摻假的結果，故檢查是運銷產品的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如棉之摻子，摻水，麥之摻麥殼等是。豆子摻水，因受潮不久易壞，榨成豆油，色紅味亦差。麥子中又有摻舍利子者有摻土塊者，他諱言收穫晒掃時混入，實是故為之，識別之法，掬麥一握，揚手放下，麥即下墮，而土沙即滿手，還有一種摻假法，將豆麥撒于空中露宿，使顆粒脹大，重量加重，識別法，掬一握于手中，順手一放，能很快自落是乾的，否則必粘于掌中，又辨別黃豆之法，用手一握放于耳邊摩砂之能發聲者，即為乾燥的，高粱摻殼，別識之法，對高粱拿着搖動，用口一吹，則殼即四散飛出，殼多者飛散必多，否則飛散自少甚至于無，芝麻摻假可用搖動及實裝法別之，棉有摻石膏者，可以穿黑衣者辨之；因為黑衣沾白粉即現，此外，行裏之量斗亦多弊病，前蚌埠發現量斗底下浮添木板，以致買者與行裏爭訟。

行裏與小販恆互相狼狽為奸因為三斗五斗之產品，須由小販聚集，而行裏亦賴以得備金，農民為什麼祇以斗數出售，何以不大批出售呢，第一，因為農產品笨重，不致使

廣東合作

人生搶劫之心，故慢慢零售，亦無意外，第二，因見各地發行市票太多若將產品一次賣出去，換些市票回家一旦倒閉，吃虧不小；故寧願零售將賣得之市票，隨即用之，不敢久藏，所以有三斗五斗之零售也，農民因為零售，故有賴於小販，此農民售物于小販之原因也，△此外有經營轉運公司者，專替客商轉運貨物，公司收到貨物後，即給客以提貨單，此時客商如需款項，可向銀行抵押借款，將來還款取回提單而後始可提貨，否則不行，所以貨物的銷售，須經批發，再分批零售，可方達到消費之手者，往下我們就正式談到運銷合作社的經營法了。

運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是不是有辦的必要？是否有利于農民？其於包裝運輸各事是否可以辦好？這是辦理運銷合作社之先，必須具備的條件，否則，徒具形式，亦無益處，故應照下列各情形去辦理：

(一)改良產品——分等級——不摻假。打麥用機器，麥子比較乾淨，中國人工本多，但農忙時則工資甚昂而且難求；故打麥宜用機器，採取棉花亦然，看中國棉內多棉子，不是農民小販所摻，是採棉時工人所摻，因其圖重秤而加增分量，多得工資；故偶不監視，他即摻入，所以採花工作要集中，要用機

器，則棉花比較純淨，兄弟在上海曾經問過麵粉廠主人，所用的麥子是中國的；還是外國的？他說：『多是用外國的；因為用外國四等麥子，遠勝於用中國一等麥子，中國麥子品質混雜而摻假亦多，製麵粉時必須除去摻假雜物，多費人工及時間，外國麥子很乾淨，故樂於買外國麥子』由這樣看起來，所以運銷合作社對於農產品的分等檢查，定要切實做到，則以98担當100担，工廠亦甚愿購買，蓋因可以節省人工及減少失耗也。

種子之選擇亦有關係！如麥之種子好所出產之麥亦必好，剝皮之麥種，產麥亦剝皮，棉種好，則棉絨長而好，否則，短而壞，棉花有黃斑者，則係受了潮濕，倘棉裏少混有碎葉棉子，則工廠自然歡迎收買，運銷合作社可告訴農民採棉時要小心，勿混入棉子及葉片，即有亦應揀出之，如此，則品質優良，購者必爭先恐後的求買價，格自可增高而農民之所得亦必更多。

中國通商口岸，均有行的設立，一方面收取買者之備金，一方面取得賣者不滿整數之尾子或糧食產品作為備金，有運銷合作社，則此糜費可省，而買賣二者亦不至吃虧，并且在農產品價格低落時，可以不必就賣，且可抵押於合作社暫行借錢去用；待價高時

再賣，由此觀之，農民要增進收益，改良生產，就要組織運銷合作社。法律對於貿易，主張自由競爭，結果，買賣由個人操縱與壟斷，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吃虧，是不合理的。運銷合作社不是如此，各國的運銷合作社，均經過許多奮鬥，現在政府均認可而保護之；若不合法則早即消滅。運銷合作社規模最大的，要算美國。民國14年之統計，美國運銷合作社營業達二十五萬萬美金，即二百五十兆，迄今當不止此數。因為政府後來明定法律以救濟補助而振興之，美國當年辦運銷合作社時，有一學者甚為得力，他所到之地，一經宣傳其辦法，該地運銷合作社即可成立，他後來受打擊而失敗，因為他說：「譬如此地產棉一百萬斤，祇要收到六十萬斤，便可操縱市價。」誰知結果替別人造機會，以致失敗，所以我們辦合作社，切勿說可以操縱市價。

運銷合作社不要多所兼營，如販賣棉花，則專於棉花，總須擇當地有多量之產品而辦之，但是加入運銷合作社當社員所享受之利益，反不及非社員大，這話說來，似乎奇怪，我們要知道辦運銷合作社，是為大多數人而辦的一種企業，并非為着某一部分或幾個人的利益。

美國紐約城賣鮮牛乳者，在城內的可省一筆運費，城外來的要多花一筆運費，并且鮮的不能由大遠地運來，後來因為城內做賣牛乳的事情太多，價格大落，該地有一大規模之運銷合作社，見此情形，乃思救濟之方法，將多餘之牛乳，改造牛奶餅，使鮮乳適够市上之需要，因此價格得以平穩。此外又有其他公司與賣鮮牛乳之農人訂約，送乳前來，收集而轉賣之；又有零星小販者與合作社，則成為三種賣乳地點，往往零賣者及公司能賺多錢，而不願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有時還蝕本，然合作社能救濟鮮牛乳價格低落，而大多數人沾利不少，否則，牛乳前途，何堪設想！故政府對於合作社優待之，如減稅等是也，故辦運銷合作社，要勸導社員絕對勿因當社員而不獲利，遂認為憾事而灰心；因為此種合作社，根本是為多數人。

運銷合作社之組織

要地域廣大，範圍寬闊，纔可開辦，因為牠的組織很大，開支要多，區域，過小則不合算了。

聯合社：

由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再由合作社聯絡起來組織聯合社，擴大規模，增加力量，其利益能使農民和其他各運銷合作社，直接的接洽機會多，感情也可以

聯絡，認識也可以清楚，對於社務方面固然很好；但其弊病，因範圍太大，指揮不能統一，業務不能集中，商人容易用高價勾結引誘運銷合作社而使之不聽命於聯合社，對於業務經營方面比較困難。此外還有一種社員與聯合會直接發生關係，直接接洽，廢除中間一級的運銷合作社的聯合社，這種聯合社，業務雖可集中，管理可以指揮自如，固然是他的好處，但是人數太多，教育訓練之機會很少，社務管理方面亦不便利；所以上述二種組織，各有短長，彼之短即此之長；此之短即彼之長。前者為聯合式，後者為獨立式，亦集中式。

除上述二種辦法之外，又有第三種辦法，組織方法，仍採集中式；但祇有一個合作社，無下面之小社，由聯合社農民發生直接關係，所以社與農民應有契約說明責任，責任問題，本來章程已明白規定全體社員共同遵守的，而契約之訂立，則是某社員個人對社應該如其所訂契約而遵守，在法律上亦可發生效力。若僅章程載明，尚屬空洞。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合作暫行規程，如果合作社與社員涉。法庭，不能根據合作暫行規程辦理，而依普通法律辦理時，有了契約，在法律上就有十分的把握，所以要與農民直接訂立契約

管理上才有方法，不過於各村間仍須有村幹事會或委員會之組織，由農民自動推定其人選，由理事會核准之，則管理指揮尤為便利，調查產品尤能周詳，區域範圍，必須逐年變更之，因為每年有人入社入社也。

實際上組織運銷合作社，應從何處着手？昨日曾經說到整個的中國各地，都有組織運銷合作社之必要，不過組織此種合作社之地方，一定要有大批同樣產品方可，如果出產名目繁多，而數量又少，則僅由該地信用合作社兼營可也，所以組織運銷合作社，第一要看該地有無特種的大批的出產品？第二要

看該地的商店或雜貨店以及小販者是否獲利甚厚？如具有上述兩個條件，就可着手組織運銷合作社了，

着手組織，又須估計調查該地的產量情形如何？有多少人能加入為社員。資金應如何籌備？社務業務應如何進行？均須事先考慮，通盤計劃，所以合作社在未正式成立以前，即須擬定一個具體的計劃，如收棉花，則決定將來收子花抑或皮花？第一年之開支應當如何？運銷出去之東西是否有把握可以暢售？再則要與社員訂立契約，說明社員的棉花一經交到社之後，所有權即歸合作社，不能

作為請託或代賣之混合語，一定要註明貨物交社後，所有權屬於合作社，對來萬一與社員涉訟時，法律上方有保障，社員入社時，合作社須將契約上所載之事情，一一告知於他，他如願意即簽字於其上，合作社同時亦照例簽字；這種入社切勿勉強，但在合作社未組織前，誰去做這些事情，其費用何處挪來，依照實業部頒布的合作法規規定：一，由發起人籌備而組織之；二，再則呈請登記；三，最後則正式成立，

(待續)

公牘

令知監督辦理合作社各手續

訓令 合字第二〇號
廿三，一，廿八。

令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

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一三號指令，呈一件，呈報參照中央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擬定本會監督各縣市辦理合作社各手續，請察核由。

開：

「呈悉」。該會所定辦理合作事業於不抵觸中央規定辦法範圍

廣東合作

內，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查本會原呈各辦法，係根據

省政府核准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復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辦法有一在合作社法未頒佈前，各地合作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一一項之規定，為此，則本會原擬定監督各縣市辦理合作社各手續，似與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並無抵觸。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就抄發本會原呈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附本會務字第一一三號呈 省府呈

案奉

鈞府文字第二零號訓令，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關

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送合作社組織規定辦法四項；業經第一百次政務會議議決照行，一案。飭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一二六號公函乙件，奉此；自應遵辦。

惟查「原定辦法內：第二項規定，「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第三項規定，合作社籌備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等詞。

現查職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任務；(一)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行政方針，及實施方案；(二)指導監督，及推進各縣市合作事業；是本省合作社之組織，應由職會指導監督，業有明文規定；且前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前經奉

准令派合作事業指導員，分赴各縣市負指導組織各縣市合作事業之責。并爲事權統一便於指導監督，與推進各縣市合作事業起見，當經令飭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凡合作社之籌設應依照下列手續辦理：(一)組織合作社之發起人，經開籌備會議後，應即備文連同擬訂之社章草案，暨設立人名單各乙份，送請各該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准予許可試行設立；(二)合作社之籌備會，奉准許可試行設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社員名冊暨修正社章各乙份，并擇定成立大會日期，備文繳送各該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呈本會核准舉行；(三)合作社經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選定職員後，應繕同社章社員名冊，暨申請登記表各二份，又圖記費八角，備文送請各該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呈本會准予成立登記，并頒發該合作社圖記，并呈請各該縣市政府備案。此項辦法歷經職會辦理，頗收實效。

又查奉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辦法第四項規定：「在合

作社法未頒佈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現查本省雖向未有單行法規之頒佈，惟上開職會組織章程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是關於本省之合作社管理辦法，似應照職會上開權定辦法辦理。爲此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迅予分別函令廣東省黨部，暨各縣市政府，凡已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之各縣市，關於合作社之監督指導，概照職會前開辦法辦理。至未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之各縣市，仍照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其手續如下：(一)組織合作社之發起人，經開籌備會議後，應即備文連同擬訂之社章草案暨設立人名單各乙份，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許可試行設立，并申請黨部指導；(二)合作社籌備會奉准許可試行設立後，應於二個月內將社員名冊，暨修正社章各乙份，并擇定成立大會日期，備文呈請各該縣市政府轉送本會核准舉行；(三)合作社經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選定職員後，應繕同社章社員名冊，暨申請登記表各二份，又圖記費八角，備文呈請各該縣市政府轉送本會准予成立登記，并頒發該合作社圖記，是否有當，仍

候 指令抵遵。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令飭劃一合作社圖記

訓令第三十二號
廿三，二，十二。

令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

案查本會參照中央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擬定監督各縣市辦理合作社各手續，一案，前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照辦；并經本會抄發原呈，通令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遵辦，各在案。查原案所定手續第三項規定：

「合作社經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選定職員後，應繕同社章社員名冊，暨申請登記表各二份，又圖記費八角，備文呈請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呈本會准予成立登記，并頒發該合作社圖記（畧）」

等詞。現查各縣市合作社，紛紛成立，關於刊發圖記一節，如照以上辦法辦理，則手續煩瑣，郵遞費時，現本會訂定圖記刊用須知，圖記格式後，印模紙，頒發，俾各地合作或聯合會，得以遵照自行刊用圖記，以省手續。余分令外；合就檢同圖記刊用須知，圖記格式及印模紙，各二十份，隨令印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廣東省各縣市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圖記刊用須知附圖記格式印模紙各二十份

廣東省各縣市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圖記刊用須知

-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經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登記後得依照格式自行刊用圖記，惟須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備案。及當地縣市政府存查。前項各圖記，其文爲各該社或聯合會名稱之全文，末加圖記二字，合作社所用者，爲陽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分六釐，邊寬照表長二分之一，合作社聯合會所用者，爲陽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釐，寬四分八釐，邊寬照表長二分之一，（格式附後）
- 二、合作社或聯合會章程契約以及一切有關銀錢或其他重要文件，

廣東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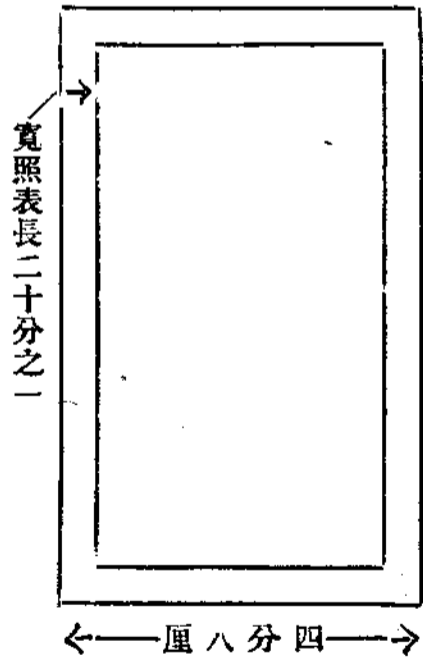
均須加蓋圖記

三、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註銷及當地縣市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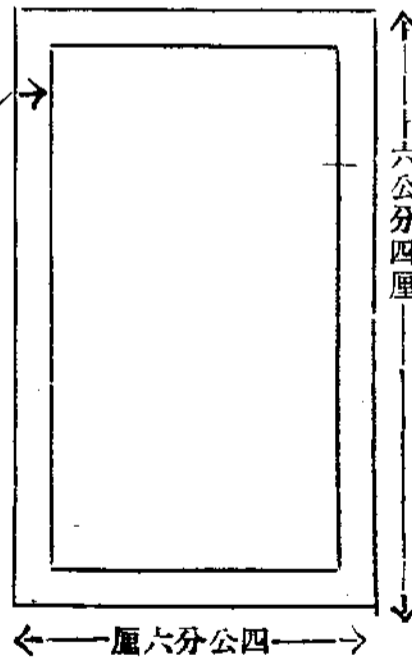
四、前項圖記，由監事會保管

五、除前項圖記外，另由各該社自製長條形戳記一顆由理事會保管，各種普通文件蓋用之。

合作社聯合會圖記式



合作社圖記式



●令知籌組合作社手續

指令第二五一號，
廿三，二，九，

令龍川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

呈一件呈繳一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一)第一區上高村糖業兼營購置運銷合作社，既開始籌備，惟於未開成立大會以前，須將章程草案，社員名單呈會審核。(二)各鄉村籌組合作社時，該辦事處有許可設立權，毋庸呈請縣政府，以省週轉。所有一切手續，仰遵照本會合字二十號訓令之規定辦理可也。此令。

●令飭切實具報辦理合作社經過情形

指令第二四八號
廿三，二，八，

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

呈一件 呈繳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卷查前據該處呈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前來，節經令復，所做宣傳調查工作，應將負責工作人員，與工作地點時期，詳註備核。現表內調查事項，仍未遵照前令填註，殊有未合；嗣後應切實遵照前令辦理。(二)前據該處報告，擬俟全縣調查完竣，方草定進行計劃等情，業經令准，在案。惟現查該處對於調查事項，并無切實進行，為免稽延起見，應即根據縣黨部代表大會提議各案與該處以前調查結果，擬成第一期進行計劃書，計劃書式樣，可參照廣東合作第一卷第一期揭載之南海番禺兩縣計劃書辦理。(三)呈會審核。(四)據稱會分別往紫泥上古南村等鄉指導組織農村生產合作社，其經過情形如何？由何鄉村先行着手組織，及由何人負責指導

？且農村生產品，種類至多，增加其生產量，抑改良運銷方法？應詳細具報，毋得敷衍塞責至要。(四)縣政府將該處經費九折核支，係遵照

廣東省政府通令辦理。至工作人員不敷分配一節，該員等儘可體察各區鄉情形，劃定實施區鄉先行着手，俟工作人員確不敷分配，該縣政府又能增撥經費時，本會再行選派人員協助，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注意

一、合作社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日內即可公佈。在合作社法未頒佈前，所有各種合作社章程，應依照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本會所定之各種辦法辦理。仰即知照。

二、社員信用評定規則，信用程度表，理監事辦事細則及社員大會議事細則等，可由該處自行分別擬訂，呈報來會備查。

三、業務報告式樣，俟擬訂後頒發。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對於模範章程可適用；但有特殊情形時，應在原章程內，加入若干條，為特殊之訂定。

五、社員入社認為不合時，應發通知書，通知書內，應註明不合之事由。式樣由該處酌定。

六、社員借款，應由另一社員担保，如逾期不還，同担保追索。但以社員不互保為原則。

七、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講義除業經印發者外，不再重印補發。

八、民國日報「合作週刊」業經商妥每期頒發數份。

計劃書

瓊東縣推行合作事業第一期

計劃書

第一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二區嘉積鎮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嘉積模範信用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負責指導員

曾令端，黎良環。

調查所得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第二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三區大路鎮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由指導員呈請縣政府令飭各區公所負責召集區合作會議，於召集合作會議時，指導員應蒞場指導；並將各鄉所應辦之合作社，做成議案，而提出區合作會議。決議後，由與會鄉鎮長協同

負責指導員 調查所得

指導員指導組織之。

曾令端。

甲：鎮民原日多屬搬運勞動者，近因貨物多由汽車運載，人多失業，生活困難。

乙：柴米鹽家庭需要品，完全靠他處之供給。

第三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三區大寧鄉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菜蔬銷售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曾令端。

調查所得

甲：農村金融枯竭。種子肥料之購買，每為資金所困難。

乙：出產數量：每年計有蘿蔔四萬斤計。
1 銷售地：嘉積。
2 運銷方法：車

第四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三區里文里邦二鄉
同上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蔗類銷售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曾令端。

調查所得

甲：農村金融拮据，購買肥料資金之週轉，每成困難。

乙：蔗類產品。
1 出產數量：每年計有三千餘担。
(百斤計)
2 銷售地：里文，嘉積。
3 運銷方法：人力挑運。
4 銷售方法：由業

或人力挑運。

3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或由業主運售。

丙：地帶乾燥，絕無河流，每因亢旱災害，各種農產品收穫減少。

第五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曾令端。

調查所得 甲：農村因遭共匪蹂躪，農民多流離失所，今得歸來，殘廢半壁，田園荒蕪，農民多缺乏購買種子農具肥料。

主運售。

四區加行鄉

乙：該鄉未遭共禍以前，每年出產花生五千餘斤，沙糖三千餘担。

第六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同上

擬組織之合作社 猪仔運銷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曾令端

調查所得 1 猪種產額：每年計有猪仔五萬頭。

2 銷售地：加積市。

3 運銷方法：汽車或人

第七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漁業合作社，家庭供給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黎良瓊。

調查所得 甲：該鄉地沿海岸，鄉民多捕魚為業。

力挑運。

4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

五區長慶鄉

1 捕魚方法：舊式繩網撈捕。

2 運銷方法：汽車或人力挑運。

3 運銷地：長坡，福田，烟敦，嘉積。

4 銷售方法：多為行商收買。

乙：耕地狹窄，每年欠三月至五月之米糧。

○ 家庭需要品，全靠別處之供給。

二區朝標鄉

四月至五月。

第八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墾荒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黎良瓊。

調查所得 甲：鄉民多屬半自耕農，田地狹小，荒地甚多。

乙：生活困難。金融枯竭。

第九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六月至七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負責指導員 曾令端，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調查所得 鄉民以農工為業，多受經濟之壓迫，甚受困。

第十實施區鄉

組織時期 六月至七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黎良瓊，

調查所得 與大發鄉同，

報告

順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

林 幹

(一) 報告時指導員所在地 第一區東鄉雲路龍王廟 一月廿二起至一月廿八日止

A. 工作地點農村概況

該鄉在大良東鄉轄內，全村共有六百餘戶，二千餘人，以梁馮二姓爲大。鄉中分橋上橋下二社，俱沿涌搭屋居住。各姓感情頗好，惟多屬佃農。職業以蠶桑爲主，兼畜豬種菜等業。由舊曆二月起至十月月底止，均從事養蠶採桑工作。每年平均養蠶六造，每家每次所養之蠶，由五六紙至十餘紙不等，(每紙八兩)視經濟狀況而定。惜皆固守舊法，浪費特甚。在蠶事結束後，則往外地謀工，或捕魚代整桑夫等以資補助。鄉中甚少稻作物，全靠蠶繭出售後，向市上商店購買，餘閒時間，無適當娛樂，多從事飲酒賭博，故負債尤多。鄉事由領袖指揮，風俗則頗純樸。凡婦人小子均須幫助家庭工作，因此識字者極少。住屋用茅草蓋搭，平均每間不過二方丈。設備極簡陋，室中僅有蠶具，檯椅，床板，食器而已。生活窮困，每于年終，常向殷富或當按借貸，以維生計。剝肉醫瘡，得不償失。

B 工作經過情形

根據以上狀況，故特指導其組織信用兼營養蠶消費合作社，以謀生活之改善。自該項計劃決定後，每日到該鄉接洽，陳述其痛苦之原因；

惟人地生疎，頗難得其信仰。及後到該處區立第九小學校接洽，蒙該校長胡啓清介紹往訪該鄉後備隊長郭和，及耆老馮禮謙，郭佐邦等。遂將任務及合作利益，向其陳說，始漸得其信仰與贊助。但鄉民日間多往田間工作，極少機會，可以宣傳。適該校附設有平民夜學，學生三十餘人，俱係鄉中蠶農，年齡由十二歲至三四十歲不等。旋商該校長，每週抽出二晚，爲講述合作時間。經其答應。指定星期二五兩晚，七時至九時，爲宣講時間。但鄉民勞苦過甚，晚上精神困頓，極難得其注意。後向二農學校借取留聲機助興。或表演幻術。由是聽衆漸有增加。經過幾週之後，仍未見其提出組織問題。經詳細考察，始知鄉民守舊心重，須得鄉耆贊同，始敢發動。因此，復改向東鄉之公所接洽，請其發函該耆老，切實提倡；并召集甲里長開會，至是始得有具體頭緒。除將章程及組織程序，向其解釋外，并約于次晚仍繼續開會。在晚上八時，已齊集該校講堂。演講後，推定郭和等十五人，爲發起人。並討論名稱，及責任，股會等。次日由幹代其起草章程，開會討論後，抄正交其繕寫。并代擬公函名單，着其辦理後，向指導辦事處許可設立。關於該社辦事處，及社址，本擇該鄉龍王廟，爲臨時辦事處。但查該廟，向爲順德青雲文社批賃與私人收司稅費，事前未

得該社許可，鄉民不敢動用，復代其擬函辦事處，轉呈縣府，令行該社照撥。現經縣府照准轉會，俟呈復後，便可進行呈報成立。

C. 工作之疑難點

1 鄉民多不識字，對於書寫工作極難，事事須賴指導者代為辦妥，頗屬麻煩。

2 缺乏各項章程參攷，即所須信用模範章程實屬繁瑣，鄉民難得領會。

3 業務人員缺乏，前途實生困難。

4 領袖人物，自己職業關係，難得切實負責。

D. 工作心得及意見

1. 須多與鄉中領袖接洽，減少阻力。惟須防其操縱。
- 2 對鄉民談話，須擇其切身痛苦事項，較易入信。
- 3 應由鈞會多印各項業務細則，以資參攷。
- 4 可否商定印務店，廉價印刷合社各項應用賬簿章表。

(二) 報告時指導員所在地 同前

一月三十日起
至二月四日止

A. 工作地點農村概況 詳前

B. 工作經過情形

該鄉合作社，自奉准許可設立後，遂由幹前往繼續指導。關於徵

求社員手續及應注意之點；召集各籌備員解釋後，分為四組，每組四人分途進行，每人負責至低限度，介紹五人。并準備社員認股簿四本，由入社者自己簽名或蓋章認股，以昭慎重。現經依照積極進行。

惟因舊曆年關將屆，鄉人忙於慶年工作，又恐認股後，股金不能應付，故多存觀望之心。遂決定通融辦法。准先認股，其股金俟年關後徵收。現計入社者，已有二十餘人。

關於社址問題，至今尚未得青雲文社呈復。昨查縣府指令，俟該社呈復後，始行核辦。因此，各事進行，頗為阻滯。現代其起草理事，監事，及業務各項細則。俟社址確實後，即可準備業務之進行。

C. 工作之疑難點

鄉人年來咸于捐苛什稅之繁重，對於政府新欲，實具懷疑。況順德農村，多屬佃農，地主投機取巧，以競投方法，批賃地租，故佃農負擔，年年加重，政府對於租額，又無限制，結果，由佃農而雇農，由雇農而匪盜矣。念該地農民痛苦，真有無限傷感！

D. 工作心得及意見

「將欲取之，必先與之。」當此農村經濟破產時期，政府果能出以慈悲之誠，減輕苛什捐稅；全時頒布減租條例，則今後之合作進行，不特容易收效，而地方治安，亦鞏固多矣。

各辦事處月報彙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縣別	調查事項	宣傳事項	指導事項	組織事項	其他
臨高	調查五區西海黃會同縣黨部職員指導縣城公務員縣城公務員消費	調查龍龍新盈頭嶺民生集衆演講	調查南二區米穀漁鹽南二區米穀漁鹽南二區米穀漁鹽	調查南二區米穀漁鹽南二區米穀漁鹽南二區米穀漁鹽	調查南二區米穀漁鹽南二區米穀漁鹽南二區米穀漁鹽
曲江	調查縣城居民職分赴各學校及民擬進行指導省立擬組織曲江圖書	調查縣城居民職分赴各學校及民擬進行指導省立擬組織曲江圖書	調查縣城居民職分赴各學校及民擬進行指導省立擬組織曲江圖書	調查縣城居民職分赴各學校及民擬進行指導省立擬組織曲江圖書	調查縣城居民職分赴各學校及民擬進行指導省立擬組織曲江圖書
陽春	調查西河頭堡城出發西河頭堡城指導全縣圖書消	調查西河頭堡城出發西河頭堡城指導全縣圖書消	調查西河頭堡城出發西河頭堡城指導全縣圖書消	調查西河頭堡城出發西河頭堡城指導全縣圖書消	調查西河頭堡城出發西河頭堡城指導全縣圖書消
惠陽	派員出發十四區等以爲運銷方法	1. 十二月六日合作會議時講合作及在平原灘等處標語集中第一區係個別談話3. 在平原灘等處標語集中第一區係個別談話3. 在平原灘等處標語集中第一區係個別談話	由處代擬社章者任軍墾區特商該	在軍墾區特商該	該商式論辦法聯保且社項來廠致

廣東合作

<p>南</p> <p>派員赴佛山特區派員赴教厚鄉參前譚邊七約消費因各區鄉民多未</p> <p>派員赴佛山特區派員赴教厚鄉參前譚邊七約消費因各區鄉民多未</p> <p>派員赴佛山特區派員赴教厚鄉參前譚邊七約消費因各區鄉民多未</p>	<p>海</p> <p>縣中大物產以穀稻分赴各區鄉宣傳</p> <p>縣中大物產以穀稻分赴各區鄉宣傳</p> <p>縣中大物產以穀稻分赴各區鄉宣傳</p>	<p>澄</p> <p>縣多農三區人業參加本月七日合</p> <p>縣多農三區人業參加本月七日合</p> <p>縣多農三區人業參加本月七日合</p>	<p>福水豐查其類而感業落派員赴該蔬其挑於售轉山二出位調產</p> <p>福水豐查其類而感業落派員赴該蔬其挑於售轉山二出位調產</p> <p>福水豐查其類而感業落派員赴該蔬其挑於售轉山二出位調產</p>	<p>吳</p> <p>縣中大物產以穀稻分赴各區鄉宣傳</p> <p>縣中大物產以穀稻分赴各區鄉宣傳</p> <p>縣中大物產以穀稻分赴各區鄉宣傳</p>	<p>澄</p> <p>縣多農三區人業參加本月七日合</p> <p>縣多農三區人業參加本月七日合</p> <p>縣多農三區人業參加本月七日合</p>	<p>未致感佛消換余商社行</p> <p>未致感佛消換余商社行</p> <p>未致感佛消換余商社行</p>
--	---	--	---	---	--	---

參考資料

潮陽縣第七區河浦鄉利貞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潮陽縣第三區河浦鄉利貞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
- 第二條 目的 本社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同經營之方法以謀林業生產之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之責任
- 第四條 區域 本社造林區域以本鄉為範圍
- 第五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於潮陽縣第三區河浦鄉第二里門牌十四號之一
- 第六條 本社所有林地如左
一·潮陽縣河浦鄉聽泉山(牛頭山)

廣東合作

林

二·潮陽縣河浦鄉大超雞翁山荒山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格及第四五款資格之一者得為本社社員
- 一·年滿二十歲居住于本社區域內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 三·勤勉而品行端正者
- 四·有森林或山地者
- 五·認購本社社股一股以上者
-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 一·現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 三·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 四·有惡劣嗜好者
- 第九條 本社成立後新入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書並須得理事會之認可及提交社員大會之追認
- 第十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本社所有債權

及所負債務與舊社員同等享受同等負擔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對於下列各項須遵守之

一·不得盜伐林木及一切林產物

二·不得攜帶火器入山

三·林地內不得任放畜牧

四·不得損害山林界址

五·不得非時射獵

六·遇山林火災須協力赴救

七·發覺盜竊必須報知合作社職員並協力應援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

一·不符第七條規定之一者

二·有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者

五·被除名者

第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之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議決除名但須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正式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守本社社章及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為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以上
不出席其應席之各項會議并不
請託本社社員代理者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申請出社應於每年會計
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正式提出聲明
書于理事會並經社員大會出席人
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脫離

第十五條

本社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
之退還以出社時本社之財產狀況
為標準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死亡後所有社股與所享
權利之轉移須由繼承人呈請本社
理事會得理事會之認可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定為每股毫洋〇元(附
註：每股金額若干設立人應自定
之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八條

社員所認購之社股如不能一次繳
足者得分四次于入社後一年內繳
足之但第一次至少須繳四分之一
如一年期滿後仍未繳足時在其盈
餘及股息項下扣足之

第十九條

社員所有林木及產物於設立時已
有利益者由合作社酌定期間由所
有人採取之如所有人不願採取得
由合作社評定價格作為社員股份

第二十條

本社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
意

第二十一條

社股不得合數人有一股或合有數
股

第二十二條

本社股息定為年息四厘

第二十三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造林
二•伐木製材
三•林產物處分
四•森林保護
五•林業土地利

第二十四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
席及會計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
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
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事
業報告書(二)貸借對照表(三)損
益計算書(四)財產目錄(五)盈餘
處分案于開會前七日內交由理事

會審查提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理
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理事會
通稱為社務委員會由員社大會就
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連選約連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有執行本社一切社務之權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
事及監事分別選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在任期內得以社
員大會之決議罷免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
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有左列各
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
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社務委員缺額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卅二條 本社社員會議以理事主席為主席
如理事會主席缺席得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卅三條 社務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
時之主席以理事會主席充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時
之主席以各該會主席充之

第卅四條 本社舉行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
之出席

第卅五條 製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
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

第卅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少
每人均為一權

第七章 盈餘分配

第卅七條 本社之林木及一切林產物收益按
全純利益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逐
期提存當地各妥穩金融機關外其
餘依照左列之規定處分之惟其土
地仍屬所有人所有

廣東合作

一、百分之七十按社員之股份多少
為比例攤還之

二、百分之二十作職員之酬勞金

三、百分之十撥作公益金

第八章 存立解散清算

第卅八條 本社存立年限定為○年期滿後如
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時得重新登
記繼續辦理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第卅九條 本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三、社員大會議決與他合作社合併

四、宣告破產時

五、有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或合併時須先將解散與
合併之理由請得廣東省合作事業
委員會之許可組織清算委員會清
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未了
結事務

本社清算委員會就職及清算終了
後七日內須將經過情形及解散合
併日期呈請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
會暨縣政府備案（附註：存立年
限定為若干年自立人應自定之交
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一條 本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與義
務均由合併之社繼承之

第四二條 本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
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
算委員清算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
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
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出席人數四
分之三以上之通過修改之

第四四條 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四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函請合
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呈廣東省

一九

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發生效力并
呈請縣府備案

消息

▲順德各區籌組農業儲蓄借貸所

順德自成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來，指導員推行合作事業，頗能努力，近查該縣第一區雲路十二畝，舊寨等鄉，第三區鳳鳴，建德，城西等鄉，及第四區各鄉村，經已紛紛籌組成立各種合作社，但合作事業發軔伊始，須賴有金融機關以爲挹注，方易進展，該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有見及此，日前特擬具農業儲蓄借貸所各項章程，呈請縣府限令各區於一個月內成立借貸所，以資補救，每所暫定資本二千元，由縣府撥借一千元，其餘由各區自行籌足業經縣府指復照准，通飭各區公所，限文到一個月內依章籌備成立

云。

▲澄海組織豆乾原料購買合作社

該縣豆乾工人歐義成等，發起組織豆乾原料購買合作社，經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許可設立，并派員前往指導工作進行，殊形緊張，連日該籌備員歐義成，楊順泰，鍾順興等，攜帶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所頒發之宣傳品多種，分赴縣城附近各鄉分派，并徵求社員，聞現願加入該社者共四十餘人，認購社股有一百四十餘份，在縣城林家埠組設社址，定於二月廿六日起，收集股金，約二星期內即可成立。

▲潮安舉辦信用合作社

潮安縣參議會王參議員永大，以當此農村經濟崩潰，農業一蹶不振之時，欲謀救濟，急有組織合作社之必要，特於前該縣參議會第一次常會時提出籌辦信用合作社，以救濟農民一案，當經討論議決照案修過，咨

二〇

請縣府照案辦理，縣准函後，即令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擬具該社組織章程繳核，同時函請莊壽彭等十八人爲該社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於一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縣府禮堂開談話會，共商一切進行事宜，茲探錄其會議情形如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關於合作社係三年計劃中最重要事件，縣府准參議會函促趕速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址，應設何處爲宜，議決，附設於縣黨部內。二，關於本會常務委員，應規定若干人，并推舉何人担任，請討論案，議決，常務委員定七人，即席推舉陳圖儀，石子祺，陳光端，陳英京，莊壽彭，黃劍津，許世安等七人担任，由陳圖儀委員召集之。三，關於合作社章程應推舉何審查案，議決，交由常務委員審查後，提付籌備委員會通過。四，關於常會會議應如何人規定案，議決，定每星期開會一

次。五、關於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議決預定籌備經費一百元，函請縣府照撥。

▲汕貧民新村組合作社

汕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近鑒於平民新村千餘貧民生活之困苦，為謀救濟起見，特於前幾天前往該村宣傳合作，并召集該村耆老開談話會。結果，決定先組織畜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三種，然後繼續籌謀組織木藤器製造合作社，務使中村住民，得有工藝技能自謀生活，以解除經濟上之困苦。

▲新會籌組牛灣利民消費合作社

新會牛灣鄉，居民極衆，銷費浩大。自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成立後，鄉民會向合作指導處請示組織合作社程序現已斟酌農方需要，決定先辦消費合作，一俟大衆得享其實利後即擴大兼營其他合作事務，以求其整個社會成爲合作化。故於昨一月廿五日已由該鄉居

民黃澤地等代表發起組織牛灣利民消費有限合作社，請求合作指導處許可設立。該合作辦事處自接到請求後，即于二月六日審查核復許可設立。聞該社發起人熱心負責，積極進行，故該社不日可籌備成立云。

▲潮陽合作消息

1 成立合作運動委員會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自召集全縣合作會議後，即根據其議決案，組織潮陽縣合作運動委員會，業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函請各機關團體，于二月五日上午十時開成立會。計出席委員有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記聯會，縣商會，工支會，教育會，第一區公所，等機關代表。會議議決事項如下（一）關於本會工作應如何分配案，決議推定鄭啓恩爲常務委員。趙承洪，蕭應麟，柯樹中爲組織部委員，黃燦，鄭果明，朱璧東，爲宣傳部委員，陳以緝，姚居毅，黃逢其，爲調查部委員。（二）關於本會印信應如何

刊用案，決議，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三）鄭啓恩提議由本會委員發起組織潮陽縣模範圖書消費合作社案，決議，照案通過，至一切章程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云。

2 組織林業生合作社

該縣河浦鄉民陳展翼等，日前發起組織潮陽河浦鄉利貞林業生產合作社，業經將該社章程及發起人名冊，呈請本縣合作指導處許可設立，經已照准；并將社章暨發起人名冊，轉呈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察核備案，日內即可成立云。

3 劃定合作試辦區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自召開全縣合作會議後，即根據各與會代表之報告，及親自調查之結果，特劃定該縣第一二三等區爲合作試辦區。以第一區適於舉辦消費合作社。第二區適於舉辦漁業運銷及販賣等合作社。以第三區適於舉辦林業及漁業等合作

社。一俟該區有相當成績後，再推行其他各區云。

▲編後▼

一、本刊自與讀者諸君別後，轉瞬又半個月未見面了，諸君定然發生了甚覺疑惑和懊恨罷。本來本刊自發刊之始，即約束過一種決心，希望能按期出版，滅絕遲刊的弊病，無奈事實常出乎預料之外，以致每期都延遲一兩天才出版。第五期應是在二月十五日出版的，此時適逢廢曆年節，印刷工人都停工尋樂去了，本刊也不得不陷於停頓；是以把他與第六期合刊，延至今日才與諸君見面，此實為不得已者，諒讀者諸君不會有過分的懊恨罷！

二、本會決定了以組織運銷合作社為目標後，各縣市辦事處已找得事業的方向。紛紛向着這目標推進。本刊為適應需求起見，下期擬刊運銷合作專號。其他信用，銷費，利用，等，亦擬陸續刊發。併此預告。

●●●●● 本刊啓事

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改良經濟組織之唯一途徑，本會成立以來，積極進行，惟事屬創舉，社會人士對於合作之意義與利益，或未甚明瞭，茲本刊特設「合作問答」一欄，以便各縣工作同志及社會人士諮詢。凡關於合作理論之疑問及實施難點，請隨時函詢本刊，本會在可能範圍內，當分別解答。希為垂意。

編輯室啓

「廣東合作」簡則

- 一、名稱 本刊定名為「廣東合作」。
- 二、宗旨 本刊以發揚合作運動理論。報告實際工作情況，對外宣傳。對內訓練為旨。
- 三、形式 本刊為鉛印十六開紙之裝訂本。每期約十二頁登載一萬餘字。

- 四、內容 本刊內容分論著 小評 報告 通訊 函令 法規 專載 紀錄 統計等項

- 五、期限 本刊定為旬刊每逢五日出版一期。全年共三十六期。遇必要時出專號特刊。

- 六、投稿 本刊文稿。除本會工作人員及各縣市指導員供給外。并歡迎外界投稿。但內容須與本刊宗旨相符
- 七、編輯 本刊編輯事宜由本會本刊編輯室担任之。

投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關於合作問題之譯著或批評各地實際調查之報告及統計。
- 二、來稿本會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先聲明。
- 三、來稿除長篇專著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
- 五、本刊暫不設酬金。但經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期。零致謝意。
- 六、來稿請寄交廣州市大東路本會本刊編輯室。

廣州市德政路東昇承印